

ရခပ်ငွေငြိယုဉ်ဘလေမွမ်ကွမ်စေမိလေဂွမ်ဂွေဘောသဘဉ်ဒေါ် ၂၅၅၄၄၁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ဗဟု သမိ ဂမေကွေ ပါသွေ ကာဂွ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9〕66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双版纳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

发〔2019〕3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83号)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双版纳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双版纳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一	1	推动简政放权 向纵深发展， 进一步放出活 力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 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 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 槛和隐性限制。(州发展改 革委、州商务局牵头；各 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 州直各部门负责)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杜绝州内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负责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2		严格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加快推进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加快研究制定实施公平竞争的政策意见。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3		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涉及上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中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提出清理意见上报；涉及州内各行业管理部门自行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坚决清除；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纠正并查处一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4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二	5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	严格执行省级压减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结合州、县实际，适时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推进“能简尽简”。（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承接好国务院、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对下放县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要规范程序，做到合法、合理，放权部门要加强对承接部门及具体业务承办人员的培训指导。	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6		严格执行省级压减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按照统一公布的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组织调整州、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7		配合国家、省做好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有关工作，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的工作部署。	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三	8	进一步放出活力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管理的决定、规定，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9		贯彻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调整，执行国家、省级压减、简化强制性认证程序、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数量的规定。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10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严格执行检验检测行政许可清理的决定，配合做好统一资质认定管理工作，加快推动检验检测结果在州内不同部门、不同层级和不同地区之间互认通用，避免重复检验检测。	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四	11	推动简政放权 向纵深发展， 进一步放出活 力	大力清理简并种类过多、划分过细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州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调整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管理模式，贯彻执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调整管理模式。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部署，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1/3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五	13		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确需保留的部门管理措施，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严格执行省政府清理规范部门管理措施的决定；清理规范州级层面规定的各类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部门管理措施，坚决取消变相审批，依法分类编制确需保留的部门管理措施事项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流程等。2020年7月底前研究提出一批简化、优化的管理措施，改为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	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州直各部门负责	2020年7月31日前
六	14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前期改革实践，对中央层面设定的全部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七	15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底前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简并现场登记环节。推广企业开办“一窗通”，加快实现开办企业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申领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等全流程网上申办，加快实现现场办理“一窗通”、一次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材料。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税务局、州政务服务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单位）及各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16			按时接入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电子发票推广应用。2019年底前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10%，70%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	州税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八	17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结合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布局，综合设立企业注销服务窗口，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大幅简化社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压缩企业注销时间。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西双版纳海关、勐腊海关、打洛海关等部门及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18			建立办理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共享等工作。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清偿担保债务问题。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九	19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确保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等。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0		落实环评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一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19年底前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1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2019年底前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压缩办理时限。	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十	22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放出活力	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坚决不再增加收费项目，确保减税降费目标落实到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等部门及各县级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国家、省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非税收入增速异常和乱收费等情况，坚决纠正违规开征、多征、预征非税收入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州财政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3			以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为市场主体减负减压。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4			治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行为，坚决清理整治乱收费和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行为。认真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有关文件精神。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做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整治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清理水路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认真执行国家公布的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	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西双版纳海关、勐腊海关、打洛海关等部门及各县级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6			按照国家部署开展降低融资收费专项清理行动，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	西双版纳银保监分局牵头；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27	加强公平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对历年来国家、省、州调整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	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8		抓好国家、省有关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文件的落实。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29		对现行主要监管规则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尽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条款，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明确依据和处罚程序、标准等。	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30		对现行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结合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对重复处罚、标准不一、上位法已作调整的事项及时向权责清单管理部门反馈，按程序进行精简和规范。	各县市政府，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3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二	32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依托全省统一的监管平台，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2019年底前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达5%。2020年底前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
十三	33	加强公平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对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管，特别是对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事关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等部门及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抓好国家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等的落实，提高重点监管效能，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34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	州应急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及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35		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联合处置机制。	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36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实现对全州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适时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州医保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十四	37	加强公平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严惩不贷。（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及时将“黑名单”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待国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后，抓好宣传贯彻落实。	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38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做好州、县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相关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政府、州直各部门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39			2020年底前采用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40			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第三方（互联网）有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州政务服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41			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	西双版纳海关、勐腊海关、打洛海关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42			加强对商标使用行为和专利真实性的信用监管。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五	43	加强公平公正监管，切实管出公平	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政府、州直各部门负责）	配合省级开展“互联网+监管+督查”上线运行各项工作。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推动形成统一规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互联网+监管+督查”体系，实现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政府、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十六	44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找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该处置的处置，该客观对待的客观对待，不简单封杀，但也不能放任不管，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抓好国家、省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45	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认真执行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及时做好接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相关工作。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	州市场监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七	46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针对群众办事来回跑、环节多材料多、政府服务效率低等问题，对政务服务流程、方式进行系统化改革。（州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制定出台我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不断改进政务服务工作。	州政务服务局负责	省级文件出台后1个月内
	47			加快实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税务、司法、民政等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2019年底前在全州基本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完成全州城镇房地存量登记数据整合成果完善与更新汇交；全州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7个、3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前，全州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般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5个、2个工作日以内。	州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
	48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引导进出口企业通过外汇局政务服务网上系统办理外汇行政许可业务，提升外汇管理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数量，加快推行进出口“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作业。	西双版纳海关、勐腊海关、打洛海关牵头；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西双版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及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七	49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配合做好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相关工作，实现企业担保在一个平台上登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实施后台监管。	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50		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2019年底前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持卡看病、即时结算；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直接结算。	州医保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负责	按照主要措施明确的时限完成
	51		应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自主认证、养老保险待遇测算、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领取社保待遇资格集中认证，优化社保卡服务，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2019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52		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配合国家、省知识产权局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5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件。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53		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审批、审核服务，压缩办理时间。同时，向全社会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境内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	州公安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54		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万能（村）居委会”、“社区（村委会）万能章”等问题。	州司法局、州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6月30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八	55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确需到现场办的再到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配合省级做好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营商环境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和安全、标准、规范的运维管理体系“三平台一体”建设，确保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顺利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上线运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二同”，加快实现“一网通办”。	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56		配合省级加快建设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应用、互信互认，加大力度推动数据共享。将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优先纳入共享范围，满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	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57		提升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	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十九	58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带有垄断性质的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要从方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出发，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办理时间，提高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等。（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西双版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2019年底前在景洪市城区内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服务。大幅压缩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2019年底前供电企业平均办电时间压减到45个工作日以内。	州发展改革委、西双版纳供电局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59			优化水气报装服务，落实新修订的《城镇供水服务》、《燃气服务导则》等国家标准，将水气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2019年底前将供水新增、扩容改装的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将燃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6个工作日以内，大幅压减报装、安装费用。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60			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在上级行统一部署下，推动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优化电信服务，持续做好降低电信收费、异地销户、携号转网等工作。持续优化老年证、居住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证件或手续办理流程，减少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	人民银行西双版纳州中心支行、西双版纳银保监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司法局等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银行服务完成时限为：按照上级行统一部署要求完成；其他事项完成时限为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	61	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努力服出便利	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各州市政府、各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认真抓好推进“互联网+”与教育体育、健康医疗、养老、托幼、文化旅游、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及加快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62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深入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有关政策。推进建设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建设范围和数量，鼓励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在城乡社区推动包括家政服务在内的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群众需要。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63		2020年底前落实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管理有关政策，推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加强医疗护理人员培训，促进老龄健康服务业发展。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一	64	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成效	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工作，配合省级开展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落实国家开展的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	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州司法局牵头；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省统一部署要求完成
	65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抓好《关于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西双版纳州营商环境提升十大行动》等文件精神	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牵头；各州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66		抓好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认真执行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	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州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二十二	67	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支持各部门大胆探索、创新。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一步加大综合授权力度，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部门推进改革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的经验做法。	各州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三	68	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成效	对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有关规定，要加快清理修改。对与改革决策相抵触的自治州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同时，要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通过制定自治州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方式固化下来。	州司法局、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市政府、各区管委会，州直各部门负责	2019年12月31日前
二十四	69		要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落实情况，作为州政府督查的重点。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
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

